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或项目工作网盘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

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宝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有限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富成证券	指	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河南东风汽车	指	河南中原东风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原汽车	指	河南中原汽车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桥毛纺厂	指	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华力控股	指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鑫力实业	指	海南鑫力实业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宝武
华宝基金	指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471 号《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472 号《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475 号《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华宝投资、华宝信托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发行人按照注册制相关规则修改、完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其他批准和授权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关于出具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2]975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

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79号），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和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

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华宝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华宝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2 年 3 月 4 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及参与公司领导班子分工的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设置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债券业务总部、资金运营业务总部、零售业务总部、机构业务总部、研究创新部、营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科技研发总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下设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稽核部（纪检监督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0.01 万元、11,556.41 万元、15,181.31 万元、6,882.9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宝武及华宝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中国宝武、华宝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宝武及华宝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中国宝武、华宝投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33,333.33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60.01 万元、11,556.41 万元、15,181.31 万元及 6,882.9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80.38 万元、-17,921.08 万元、117,987.70 万元、81,000.6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90.03 万元、77,538.87 万元、103,895.13 万元及 47,490.9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华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2 名，为华宝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住所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华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华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等，发行人独立从事其已获准开展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

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 名，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发起人股东。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华宝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华宝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华宝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华宝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华宝投资及华宝信托，以经审计的华宝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将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宝投资	332,271.0566	83.0678
2	华宝信托	67,728.9434	16.9322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除华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2 年 3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1 次减资。

2022 年 1 月 27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有关事项的批复》（宝武字[2022]74 号）：“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前身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成证券）设立时，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投入的评估基准日后新增证券资产虽未经评估，但富成证券实施了资产核查工作并经第三方出具报告，华宝信托已经足额收到富成证券的返还款；华宝证券前身 2006 年至 2007 年所发生的股权转让、减资及增资事项系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而进行，2010 年增资事项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现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华宝证券未来发展及集团布局所作出的决定且未导致华宝证券国有全资属性发生变化，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均系经过宝钢集团批准后实施。华宝证券历次国有资产出资作价、产权变动和处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华宝证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2022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79 号），华宝投资、华宝信托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及华宝投资。

2.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华宝投资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宝信托。

3. 由中国宝武、华宝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国宝武、华宝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华宝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华宝信托外，中国宝武下属的一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中国宝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8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0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2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3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4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5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6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7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9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0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1	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2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3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4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5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6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7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8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9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1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2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3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4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5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6	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7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将成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¹
38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39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3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5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6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7	华宝基金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9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0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1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2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3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4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¹ 2022年4月23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国宝武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2022年12月23日，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55	上海十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6	上海宝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7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8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9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0	上海宝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1	上海沪中冶金制品厂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2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3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4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6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7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8	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9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间接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华宝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2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3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4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
5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加海、胡爱民、熊伟；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刘晓春、郭永清²；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吴新江、李钊，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为徐世磊、王亚娟；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裁、财务负责人熊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权，副总裁张士松，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惠飞飞，首席信息官宋学文，资金运营业务总部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分管自有资金管理业务）傅飞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胡爱民担任董事
2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春担任副院长
3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监事吴新江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²2022 年 12 月 28 日，华宝证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颖琦为独立董事，同时，郭永清因任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5.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国宝武、华宝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华宝证券的关联自然人。

6. 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宝武、华宝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宝证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华宝证券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体及由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的关联自然人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合营联营企业
2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4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5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7	上海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波任董事、总经理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陈林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张轶之配偶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刘运宏任独立董事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朱可炳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原则，中国宝武受托管理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企业名称	受托管理关系
1	昆钢控股	2021年2月1日，云南省国资委、中国宝武和昆钢控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云南省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昆钢控股，委托管理至昆钢控股90%股权划转事宜工商登记变更为止。
2	重钢集团	2020年12月21日，重庆市国资委、中国宝武和重钢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重钢集团90%股权划转事宜工商登记变更前，重庆市国资委委托中国宝武代为管理重钢集团，委托管理期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³ ，但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除外。自此至2022年6月30日，重钢集团由中国宝武代为管理。
3	中钢集团 ⁴	2020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钢集团100%股权托管给中国宝武旨在帮助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

上述受托企业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比照华宝证券关联方披露，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华宝证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系
1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2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3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华宝证券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³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后，重庆市国资委、中国宝武和重钢集团就托管续期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正在就委托管理再次续期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⁴2022年12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划转尚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鉴于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属于公司营业范围或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范围内，鉴于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因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及华宝信托向发行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宝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宝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宝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华宝投资、中国宝武自身均不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证券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国宝武、华宝投资自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股东控制或受托管理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宝武、华宝投资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控制及受托管理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企业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但其控制或受托管理的部分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如下：

(1) 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华宝信托、华宝基金、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及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主体中的华宝信托、华宝基金、中钢期货有限公司、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华宝信托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华宝基金主要从事公募基金业务，中钢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虽然前述主体从事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均属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范畴，但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A. 监管和适用法规不同

发行人是受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其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且业务开展需取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华宝信托是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信托业务的开展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且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华宝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业务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且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钢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公司，其业务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且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受中国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监管；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属于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监管的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与信托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在适用法律法规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华宝证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遵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宝信托开展信托业务，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宝基金主要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钢期货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应遵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应遵守中国香港地

区的法律法规；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资产管理业务不适用证券资产管理的监管法规。

B. 管理产品和经营侧重点不同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优势主要在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华宝信托的信托产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华宝基金的管理产品主要为公募基金；中钢期货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华宝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其他主体根据自身的经营优势，其经营侧重点亦有所不同。

C. 资产管理业务的普遍性

由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广度非常大，参与机构众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大量第三方理财机构均开展类似业务。因此，华宝信托、华宝基金等主体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会对发行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损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的财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控制或受托管理的部分企业主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中国宝武或华宝投资关系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2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围绕太钢集团成员单位及其上下游企业开展信贷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交易款项的收付结算、在同业市场开展回购和拆借业务、办理结售汇业务、有价证券投资等	受中国宝武控制
3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结算、	受中国宝武控制

		贷款等；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4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昆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经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	由中国宝武受托管理

前述主体主要在集团各成员单位范围内开展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中国宝武、华宝投资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宝武、华宝投资控制或受托管理的部分企业所从事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与中国宝武或华宝投资关系
1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2018年5月，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业务。2018年经营范围变更至今，公司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2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3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包括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投资	受中国宝武控制
4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受中国宝武控制
5	中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于2008年停止业务经营	由中国宝武受托管理
6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	由中国宝武受托管理
7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供应链金融服务和金融科技服务业务	受华宝投资控制
8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财务性理财投资和战略性股权投资	受中国宝武控制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

A. 在业务资质方面，除少数特殊行业外，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一般企业均有可能开展该业务，该业务具有普遍性；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股权投资等业务受中国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监管；而证券公司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需要中国境内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B. 在业务领域方面，华宝资本有限公司、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停止业务经营）、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该项业务具有普遍性，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在业务范围、服务内容、运营模式上均存在差异，且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香港地区开展相关业务，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及其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宝武、华宝投资控制或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财务顾问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中国宝武及华宝投资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无自有物业。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 30 处租赁物业，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少数租赁物业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或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授权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租赁物业”第 15 项华宝证券舟山普陀麒麟街证券营业部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屋提供产权证书，但已提供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分割登记证明，显示租赁物业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性质的商务用地，且房屋用途为商业、金融、信息；此外，第 12 项华宝证券深圳南山大道证券营业部、第 21 项华宝证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物业的出租方非物业产权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尚未提供物业证载产权人授权其转租物业的有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根据前述规定，出租方未提

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发行人已就上述 3 项物业出具说明确认：“该等物业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办公，可替代性强。承租至今未有第三方就承租事宜向我司及我司分支机构提出异议。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导致我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的，我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我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个别分支机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不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租赁物业”第 8 项华宝证券杭州学院路营业部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研用房，第 21 项华宝证券深圳新闻路证券营业部租赁物业的证载用途为华侨服务中心、办公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租赁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物业的情形，出租方存在被建设（房地产）或规划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就上述 2 项租赁物业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物业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办公，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属性、用途等问题导致我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的，我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快找到能够合法租赁的替代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我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30 项租赁物业中存在 23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经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信息系统工程和装修改造工程	467.08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商标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华宝信托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宝信托许可发行人使用下述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至
----	-----	------	----------	-----	---------

1	华宝信托		第 36 类	17460683	2026 年 9 月 13 日
2	华宝信托		第 36 类	12727039	2024 年 12 月 6 日
3	华宝信托		第 36 类	8167177	2024 年 1 月 27 日
4	华宝信托	HWABAO	第 36 类	7955302	2031 年 3 月 20 日
5	华宝信托		第 36 类	795525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	华宝信托	华宝	第 36 类	7955290	2032 年 3 月 27 日
7	华宝信托		第 36 类	7955131	2031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宝信托无偿授予发行人上述 1-3 项带有“华宝证券”字样的商标独占的许可，华宝信托无偿授予发行人上述 4-7 项带有“华宝”字样及/或图形但不带有完整的“华宝证券”字样的商标非独占的许可，华宝信托后续申请的华宝系列商标也根据该协议的原则和条件授权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若许可期限届满前商标注册有效期已届满且不续展，该商标许可期限至其注册有效期届满日止，其余被许可商标的许可期限不受影响。许可期限届满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自动续期。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专利权。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

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登录上海作品版权登记保护应用平台网站（<https://www.shbqdj.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项经上海市版权局审核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已就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⁵：

序号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华宝证券	touker.com	投客网	沪 ICP 备 07031539 号-5	2021 年 7 月 29 日
2	华宝证券	cnhbstock.com	华宝证券	沪 ICP 备 07031539 号-6	2021 年 7 月 29 日

5. 证券交易所席位

根据上交所会员管理部、深交所会员管理部出具的反馈函/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拥有 9 个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 2 个交易席位。

（四）主要经营设备

⁵ 除表中所列 2 项域名外，发行人还持有域名“120.204.239.209”（备案号：沪 ICP 备 07031539 号-7），该项域名因未进行实际使用而未列入。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家分支机构⁶。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宝创新资本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立对外投资事宜尚在筹备过程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

⁶ 此外，华宝证券舟山普陀麒麟街证券营业部因其已注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具备经营能力而未计入，该营业部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后续拟注销。

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宝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3 次增资扩股、3 次股权转让、1 次减资。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宝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华宝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且经后续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上海市市监局及上海证监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完成修订，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加海、熊伟、胡爱民；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刘晓春、李颖琦；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吴新江、李钊，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为徐世磊、王亚娟；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裁、财务负责人熊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权，副总裁张士松，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惠飞飞，首席信息官宋学文，资金运营业务总部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分管自有资金业务）傅飞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⁷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刘加海	董事长、党委书记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	—	—
胡爱民	董事	沪证监许可[2019]125号	华宝投资	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联营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控制企业
熊伟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	—	—
刘晓春	独立董事	沪证监许可[2019]44号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	副院长	—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控制企业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颖琦	独立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上海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

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8号），自2020年3月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核准管理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吴新江	监事会主席	沪证监许可[2019]113号	中国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李钊	监事	沪证监许可[2019]115号	中国宝武	资本运营部、产融业中心产业金融运营管理总监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控制企业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徐世磊	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	沪证监许可[2019]110号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控制企业
王亚娟	职工代表监事	沪证监机构字[2015]122号	—	—	—
任权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	—	—

张士松	副总裁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	—	—
惠飞飞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	—	—
宋学文	首席信息官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	—	—
傅飞雁	分管自有资金管理工作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推荐、提名文件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股东提名调整所致，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均来自股东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新增岗位或岗位设置变动、内部工作调整、个人原因离职所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相关规定，持有国债、2012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接受相关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

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接受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894.40万元、514.14万元、279.74万元及17.56万。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已注销的分支机构华宝有限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处以200元罚款,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相关市

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等有关人员面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局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已注销的华宝有限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因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被罚款 2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华宝有限盐城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鉴于该事项罚款金额很小，且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检索未发现上述处罚信息，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涉及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监管扣分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管理措施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定时间	决定书文号	决定事由	作出决定部门	决定结果
1	2019.9.2	《关于对华宝证券	股票质押业务部	上海	出具警示

	0	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38号）	分项目融资用途管理不严格	证监局	函
2	2019.12.20	《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500号）	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部分项目融资用途管理不严格	深交所	暂停新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权限3个月
3	2019.12.20	《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证会[2019]133号）	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部分项目融资用途管理不严格	上交所	暂停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相关权限3个月
4	2020.6.23	《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20]32号）	公司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存在操作不规范问题	中国证监会	出具警示函
5	2022.2.18	《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2]10号）	廉洁从业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证券业协会	提交书面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资料、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管理措施，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针对股票质押业务问题

发行人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专项检查，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改，在严格遵守融入资金跟踪管理制度基础上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发行人按要求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情况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该事项未再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2）针对债券交易业务问题

发行人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对债券交易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专项检查，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重点整改。一是全面梳理债券交易环节岗位职责，通过系统权限设置、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的岗位隔离；二是升级投资交易系统，实现全业务线上审批并提升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三是改进员工行为监测方式及手段，扩大监测覆盖范围。发行人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该事项未再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进一步监管措施。

（3）针对廉洁从业管理问题

发行人已经就该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在离职审批、员工考核等管理流程中增加廉洁从业内容，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自律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通过各项整改措施完善了合规管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及华宝信托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宝信托存在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3 起⁸，案由均为营业信托纠纷。

⁸ 不包含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所进行的诉讼。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及华宝信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加海、总裁熊伟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裁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i in black ink.

姚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u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